

中英人寿福临门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合同”指《中英人寿福临门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障方案分为方案一、方案二，保障方案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的保障方案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养老年金

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和领取方式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按年领取和按月领取两种。

如需变更养老年金的领取方式，您可以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向我们提出申请。**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后，不得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分为：

女性：55周岁、60周岁、65周岁和70周岁四档；

男性：60周岁、65周岁和70周岁三档。

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1）方案一

1) 按年领取

自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如果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结束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保证领取期间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后的第19个保单周年日（含），合计领取20期。

2) 按月领取

自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如果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月日结束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0.085给付养老年金。

保证领取期间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后的第239个保单周月日（含），合

计领取240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我们向养老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保证领取额度扣除已领取养老年金后的余额，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养老年金保证领取额度为：

- 1) 按年领取： $20 \times$ 基本保险金额；
- 2) 按月领取： $20 \times 12 \times$ 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0.085$ 。

自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之日（不含）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本合同将不再享有变更基本保险金额、保单借款的权益。

(2) 方案二

1) 按年领取

自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如果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结束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2) 按月领取

自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如果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月日结束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0.085给付养老年金。

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本合同将不再享有变更基本保险金额、保单借款的权益。

2、身故保险金

(1) 方案一

如果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二项中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缴保险费。

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我们不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2) 方案二

如果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二项中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缴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后身故，我们一次性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

额所对应的已缴保险费扣减累计已领取养老年金的余额，本合同终止。

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缴保险费扣减累计已领取养老年金的余额小于等于 0，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二) 责任免除

如果由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同时本合同终止：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如果您已缴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第 2 种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如果您已缴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您。

发生上述第 3 种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我们将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您。

(三)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0 岁（出生满 30 天）至 69 周岁。

(四) 保险期间

本合同提供终身保障，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五) 交费方式

- 1、**交费方式：**趸缴、年缴、月缴
- 2、**交费期间：**趸缴、3 年、5 年、10 年、20 年、缴至 55 周岁、缴至 60 周岁、缴至 65 周岁、缴至 70 周岁

(六) 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七) 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借款。每次借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申请借款时累计借款金额本金和利息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

我们将对您的保单借款通过年复利方式进行计息，借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借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您应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前缴纳借款利息，至借款金额全部偿清时止；**若逾期未付，则所有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将并入借款金额中计算利息。**

若您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本金及利息等于或超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效力中止。

若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并订立本合同的，我们不接受保单借款申请。

（八）宽限期

如果您没有按期缴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到期日次日零时起 60 天为我们给予您的宽限期。宽限期内，您的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如果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缴的保险费。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宽限期结束后您仍未缴纳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满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

（九）减额缴清

如您选择分期缴纳保险费，且本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办理减额缴清保险。减额缴清保险的基本保险金额，是用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在扣除您任何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等款项的本金和利息以及您欠缴的保险费后的余额，作为减额缴清保险的一次性缴清的保险费，所能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

减额缴清后，您无需再缴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减额缴清后的已缴保险费、现金价值应以减额缴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准重新计算，我们将按该重新计算的已缴保险费、现金价值和减额缴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十）特别说明

若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并订立本合同的，相关资金往来应按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执行。

二、利益演示

40岁的英先生为自己购买《中英人寿福临门养老年金保险》，交费方式选择年缴，年缴保费为5万元，交费期间为10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选择60周岁，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选择按年领取，保障方案选择方案一，保险期间为终身，基本保险金额为39,450元。英先生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给付金额	现金价值
1	41	50,000	50,000	-	50,000	-	19,500
2	42	50,000	100,000	-	100,000	-	45,300
3	43	50,000	150,000	-	150,000	-	76,250
4	44	50,000	200,000	-	200,000	-	111,050
5	45	50,000	250,000	-	250,000	-	148,300
6	46	50,000	300,000	-	300,000	-	188,100
7	47	50,000	350,000	-	350,000	-	230,550
8	48	50,000	400,000	-	400,000	-	275,900
9	49	50,000	450,000	-	450,000	-	324,250
10	50	50,000	500,000	-	500,000	-	375,800
15	55	-	500,000	-	500,000	-	478,600
20	60	-	500,000	39,450	610,750	-	571,300
21	61	-	500,000	39,450	-	749,550	559,600
22	62	-	500,000	39,450	-	710,100	547,400
23	63	-	500,000	39,450	-	670,650	534,650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给付金额	现金价值
24	64	-	500,000	39,450	-	631,200	521,450
25	65	-	500,000	39,450	-	591,750	507,650
30	70	-	500,000	39,450	-	394,500	430,650
35	75	-	500,000	39,450	-	197,250	342,000
40	80	-	500,000	39,450	-	-	-
45	85	-	500,000	39,450	-	-	-
50	90	-	500,000	39,450	-	-	-
55	95	-	500,000	39,450	-	-	-
60	100	-	500,000	39,450	-	-	-
65	105	-	500,000	39,450	-	-	-

注：1. 上述利益演示截至 105 周岁；

2. 上述利益演示中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期初值，其它项目（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给付金额、现金价值）为期末值；
3. 上述利益演示中现金价值为各保单周年日给付养老年金后的数值；
4.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5. 实际承保的保单利益会因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间、保险期间等投保信息的不同而不同，上述利益演示仅为帮助您理解所用，可能与您实际投保的保险计划不一样，您可以参考保险合同了解被保险人的利益。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内解除合同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任何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等款项的本金和利息或欠缴的保险费，我们有权先行扣除上述欠款。



本产品说明书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英人寿福临门养老年金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投保人签名：

日期：